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中国银行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规模为人民币15.4亿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